

对身患绝症的死刑犯 该怎样体现人文关怀

刘仁文*

一、一个真实案例引出的话题

湖北房县是一个国家级贫困县,警方在 2003 年 6 月 15 日抓获一名逃亡半年之久的杀人犯罪嫌疑人王某后,经检查发现他身患晚期肺结核,医生断定他已经活不了多长时间。在随后羁押他的 10 个月中,共抢救 5 次,花去医疗费数千元。2004 年 4 月 27 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王某死刑。王某不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等待法院终审判决的 5 个月时间内,王某的身体状况急剧恶化,警方又花费数千元对其前后进行 8 次抢救,直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死刑犯王某被执行枪决。据悉,为救治王某所花费的医疗费,合计相当于该县 20 名警察财政下拨的一年医疗费费的总和。^[1]

此事经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激烈争论。赞成者认为,对于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哪怕已一审判决死刑,在他还没有被终审宣判死刑或执行死刑以前,监管机关仍然有义务保护其生命与身体健康。房县看守所的此举充分体现了人文关怀。反对者却认为,房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有那么多贫困人口需要救助,却花如此重金来抢救一个死刑犯,这样的付出不值,是司法“作秀”。

二、联想到另一个案例

看到这个案例,我首先想到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简称前南法庭)处理过的一个案子。

1996 年 2 月 29 日,前南法庭的检察官对塞族主管后勤的将军久基奇提出起诉书。4 月,检察官对初审分庭提出申请,撤回对久基奇的起诉书,理由是久基奇的健康状况急剧恶化,他的癌症已转移到脊椎和一些内脏,荷兰医生诊断他得了癌症,最多只能活 9 个月。他将很快不能有意义地参加他的辩护,在这种情况下审讯他就会造成不公正和不人道。然而,健康状况不能免除他参与犯罪的责任,如果他的病情好转,检察官保留再起诉他的权利。

初审分庭接到检察官的申请后,认为:“无论所

述健康理由多么重要,法院的规约和规则都未规定可以此理由撤销对国际法庭必须审判的主要罪行的起诉书”,于是驳回了检察官撤诉的申请。但是,法官们同时认定,久基奇的健康状况已不允许对他进行任何形式的拘留,他所需的治疗证明他需要不同的环境,因此命令基于人道主义将他临时释放,他可以离开荷兰与家人团聚,但受以下条件的严格限制:离开之前,他或他的律师必须将他的地址通知书记官长;必须经常向书记官长报告他的健康状况;如果他的健康状况允许,被传唤时,必须出庭回答对他的讯问;他所居住的国家政府不能阻止执行法院依法庭规则对他提出的要求。这样,法院就通过暂停审判的方式,实现了与检察官要求撤诉、待被告人身体情况改善后再行起诉的同样效果。^[2]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二战后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中,就有过法庭因被告人身体不好而暂停审判的先例,前者如克鲁普案,后者如冈河案,不过当时是由被告人的律师而不是由检察官提出申请,而且,法庭对律师撤销审判的请求未予批准,只同意暂时中止审判。^[3]

三、从国际法庭做法中得到的启发

前南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设立的,对解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发挥了积极的功效。久基奇是政治犯,王某是严重刑事犯罪,二者没有可比性。但从国际刑事法庭对久基奇的处理方法,回头看王某一案,我们也许可以受到一些启发:那就是对于王某这样的绝症犯,应当考虑暂停审判,采取有条件地释放,让其亲人将其保释回家。这样既对王某实行了人道主义待遇,又可避免由政府花费巨额医疗费来对其进行抢救。那么,这样做能否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找到依据呢?我认为是可以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看守所条例》第二十六条也规定:“病情严重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一是刑事诉讼法对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有时间限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法学博士。

制,即前者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后者不得超过六个月,这主要是考虑到它们毕竟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因而办案机关不能无限期地拖延,但就对绝症犯实行暂停审判而取保候审而言,因主要是从他的健康状况出发而实行的人道主义,所以如果期限到后健康状况仍然不适宜接受审判,应可以继续保持这一状态。二是如何判断“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现在我国对未决犯实际上是“以羁押为原则、以取保为例外”,这与国外通行的对未决犯实行“以取保为原则、以羁押为例外”正好相反,应当说,后者更符合“无罪推定”的精神,而前者则更多地建立在对未决犯不信任的基础上,总担心取保出去会发生社会危险。另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条“潜规则”,即一般只对可判缓刑的犯罪嫌疑人才允许取保。在这种情况下,要对一个绝症死刑犯实行暂停审判而有条件地释放,恐怕观念上还需要作比较大的调整。但我更愿意相信,人之将死,其心也善,绝症死刑犯并不因为其是死刑犯就必然会发生社会危险性。其实,从医学上讲,作为一个犯有绝症的病人,其又能有多少危险性呢?当然,有效落实对被取保候审者的监督措施,包括强化保证人的相关职责,也应是题中之义。

四、人文关怀如何深入人心

这种暂停审判、有条件释放的构想,实际上给我们当前如火如荼的执法中的人文关怀传递了一种新的思路,那就是:在高举人文关怀的旗帜下,我们亦需走出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在更宽的视野中寻求更妥当的方案。确实,在一个国家级贫困县,由政府花费巨额资金来抢救一个死刑犯,虽然从人道主义来说是对的,也是值得肯定的,但老百姓可能并不容易接受,相反,还会招来司法“作秀”的指责。

现行《看守所条例》只规定人犯患病,应当给予及时治疗,但治疗的钱由谁来出,并不明确。据笔者初步了解,现在各地做法也不一致,有的地方统一由政府出,有的地方则要求由家属出。前述房县王某案例,则是由县公安局就其病情和医疗费情况向县人大和有关方面提交专题报告后,由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而解决的。^[4]显然,这种特批只能是作为个案而存在,它并没有从机制上解决问题。那么,如何从机制上来解决呢?我认为,除了进一步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外,对被羁押在看守所内的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都应统一购买医疗保险,至于保险费从何出,可以考虑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一些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分担。这样,一旦类似王某这样的情形出现,就可以由保险公司支付绝大部分甚至全部医疗费用。

作为一种制度性的载体,我想监狱、看守所的

合法性必须建立在确保两方面的基本权利之上:一是被羁押者的生命权,包括基本的生活条件保障,不能受到虐待、不能受到刑讯逼供或变相的刑讯逼供,不能在有疾病时得不到救治,等等;二是被羁押者的诉讼权利,包括会见律师、会见家属、申诉等权利。这样,被羁押人就有可能在某些方面比社会上的一些特殊群体如无家可归者、流浪乞讨者的待遇还要好,但再好,羁押剥夺人身自由的本质特征没有变,它在法律和伦理上的否定性评价没有变,因而不可能真正成为鼓励和刺激人们去犯罪的诱因。

目前,我们在执法和司法的各个环节中对犯罪人的人文关怀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不是过头了,而是远远不够。随着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的全面发展,人文关怀这道法律领域中的风景一定会越来越亮丽,越来越深入人心。在推进人文关怀时,我认为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在强调人文关怀时也要确保司法公正,要警惕执法的“人性化”泛化成“人情化”,警惕执法对象钻人文关怀的空子,给司法公正带来危害。二是要防止将人文关怀简单化、场面化,要克服华而不实的“作秀”现象、一阵风现象,要持之以恒地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另外,还要注意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人文关怀的同时,充分考虑被害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和感受,要充分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引导他们接受人性化的执法观念。三是要“以人为本”,对一切不符合人文关怀的现象都要在实际工作中积极主动地加以革新,树立这样一种基本认识:凡是符合诉讼规律符合人性化的措施,不管传统上我们是如何地不承认,都要扭转过来,如警察出庭作证、共犯出庭作证等,事实证明这有利于查明案件真相,对不冤枉被告人有好处,我们为什么不实行呢?另一方面,只要是不损害司法公正的,不管传统上我们是如何地对过去不符合人性化的做法习以为常,都要改正过来,如囚犯不应被强令剃光头,被告人出庭应可以穿自己的服装,未决犯在被羁押期间应有权会见家属,被告人在法庭开庭前或休庭时应可以与亲属作适当的交流,被告人在开庭时应可以坐下、可以每开庭一段时间就休息一会,等等。这些既不妨碍诉讼进程,也不损害其他当事人的权益,相反,完全是人性使然,我们又为什么不实行呢?

【参考文献】

[1][4]陆承,魏世银.13次抢救死刑犯[N].西部法制报,2004-11-20.

[2][3]凌岩.跨世纪的海牙审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14-219.

[编辑:杨涛]

法苑随笔